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王妙齡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2)
電子郵件：miao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4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志嘉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浙貝片」（批號：A）、「三等柴胡片」（批號：N）、「天冬札」（批號：A）等3項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不符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，配合下架回收，並不得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0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8093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「浙貝片」（批號：A）二氧化硫含量為262ppm（限量：150ppm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；「三等柴胡片」（批號：N）含非藥用部位為18.4%（限量：10.0%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；天冬札」（批號：A）二氧化硫含量為956ppm（限量：400ppm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合格。本案違規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配合下架回收旨揭中藥材產品相關事宜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